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278003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叶仕敏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后埔村后埔5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国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商业审计